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Jan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1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目录

议程项目 3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9-57834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33：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A/64/359-S/2009/470 和 A/64/494）

1. **Simonds 先生**（加拿大）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三国代表团（加澳新代表团）发言，他说维持和平部队正在经受着考验，因为冲突局势日益提出多方面挑战并造成非对称性威胁，最近对部署在西达尔富尔和索马里的维和部队的袭击事件就是证明，这些袭击应予以谴责。但是，在筹划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以适当地不断变化的现实情况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

2.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编写的非正式研究报告“新伙伴关系议程：开创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新局面”令加澳新国家集团感到鼓舞。它的根本原则和建议值得探讨，而且它的基本前提——参与维持和平的各个不同机构之间建立伙伴关系——相当不错。目标一致对于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通过不断加强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会员国之间，以及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经常向会员国，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介绍特派团的情况及其任务，以及在特派团存续期间定期进行磋商等，就能做到目标一致。

3. 特派团的任务从一开始就必须是明确和可以实现的，在延期之前应予以确认，而且应当有评估进展情况的基准。还必须在部署之前向特派团提供充足的、切合实际的资源。研究报告“新伙伴关系议程”谈到三个尚未形成共识的关键问题，即强力维和、保护平民和建设和平。当国家公共机构仍在建立之中的时候，在冲突后局势下强力维和的方法需要维持和平人员拥有——超出其传统任务的——阻止好战分子破坏进展的手段。任务和部队建制二者都必须旨在使灵活性、响应力和机动性实现最优化。会员国需要就可能期望维持和平部队执行的任务和强力维和所涉及的作战要求达成共识。必须充分利

用现代技术，为部队指挥官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而且部队需要使其能有必要机动性的军事装备，以应对各种威胁，而且往往是在穿越各种极端地形、长途跋涉之后应对各种威胁。秘书处关于在维持和平任务中使用军用直升机的建议也是非常重要的。

4. 保护平民仍然是维持和平人员在实地执行的最缺乏理解的任务之一。特派团人员没有得到适当的指导，对于在特派团存续的整个期间执行任务所需要的资源也没有进行适当的评估，这便将维持和平人员和平民置于危险之中。维持和平行动部应与本组织广大成员进行磋商，制定执行保护任务的行动指南和培训标准。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独立委托有关方面就保护平民问题开展研究，即将出笼的研究报告将提供一组急需的证据；而且秘书长根据在实地吸取的教训对于资源、培训以及保护任务的操作概念等是否适当所作的评估也是十分有益的。

5. 不能将维持和平行动看作是替代外交和政治手段的一个冲突解决办法。在冲突后时期，需要建设和平来维持维和所创建的安全环境。令人鼓舞的是，在秘书处内部和国家一级更加协调使我们有可能在冲突后地区整合政治、安全和发展努力。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巩固其议程上的国家的复苏、恢复和发展方面也取得了很好的成果。它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早期参与稳定任务的战略规划是十分重要的；有助于形成阐明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何时以及如何发展成为建设和平特派团、何时达到适当的发展速度的政策的那些进展指标和基准同样重要。

6. 随着维持和平行动需求的增长，区域组织已经在管理这些行动以及为其提供进一步支持方面显示出它们的重要性，其中一个例子就是非洲联盟在索马里的的工作。联合国必须支持这些组织，特别是发挥牵头作用并提供必要的指导，确保采用共同的标准和程序。由于特派团中警察的作用越来越大，秘书

处应当在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阶段加强与警察派遣国的协调。已建警察部队应当继续得到加强，警察行动在政策、规则、准则、招募、评价标准和部署前培训等方面应当标准化。特派团的规划人员必须确保根据所面临的威胁为每一个行动配备所需要的那类警察专家——无论是在禁毒、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还是在后勤保障方面——并应吸取其他特派团的教训。外勤支助部正在制定的维持和平行动外勤支助战略的方针和核心主题是令人鼓舞的，加澳新代表团期待着这项综合战略在年底之前完成。对该战略的讨论应当与有关新伙伴关系议程的讨论同步进行。

7. 秘书处有效管理和维持维和行动的机构能力日益强大。秘书长即将发表的关于加强军事厅的报告应当阐明到目前为止所产生的战略和实际利益以及预期结果，同时确立明确的目标并把它们与明确的基准联系起来，从而使会员国能够评估进展情况，找出不足之处。令人感兴趣的是搞清楚秘书处打算怎样对付起伏不定的能力需求和备用能力需求，进一步发展一体化的任务规划程序，更加及时地征募和任命工作人员。

8. 下一步应当是会员国全面审查关于新伙伴关系议程的非正式研究报告和外勤支助战略，以便就开创体现在它们之中的新局面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9. **Viotti 女士**（巴西）说，维持和平的两个主要方面是包容和合作。东道国、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甚至是那些维持和平对它们来说是决定性的国家，每一个方面都必须有发言权。与此同时，为确保各特派团充分发挥职能、不辜负人们的现实期望，负责维持和平的所有机构——安全理事会、第五委员会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协调行动是必要的。

10. 这一方法特别重要，因为联合国已开始重新全面审议维持和平问题。鉴于维持和平行动日渐增多，

有些时候对这些行动提出不切实际或者并非明智的要求，重新审议是绝对必要的。这种集体反思的一个办法就是由秘书处非正式进行的、值得赞扬的有关新伙伴关系议程的研究，不久还会有关于保护平民和强力维和等专题的其他研究。研究报告中的许多意见为磋商和讨论提供了一个基础。

11. 安全与发展的关系是值得关注的问题。二者应当相互扶持，并肩前进。到目前为止，诸如速效项目、人道主义援助或者灾害救济等手段都是临时使用的。本组织现在必须从战略上考虑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之间的联系，调整维持和平理论，使之适应和平意味着不仅仅是没有冲突的理念，这种和平理念充分认识到社会经济发展如何有助于巩固稳定。因此，每一个特派团在其特定任务内都会得到指导，以设计出最佳方法。

12. 有些时候，特别是在冲突刚刚结束时，维持和平部队是当地唯一具有履行某些建设和平任务、填补重要缺口所需能力的方面；或者某项任务即使其他方面能够履行，由维持和平特派团来做还是极为有利的。巴西并不是建议安理会越权直接处理发展问题，或者维持和平部队应当执行不适合他们去完成的任务。关键是目前的思考必须考虑到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之间的关系，而且务实的办法是最好的回答。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就是一个好例子：它的成功正是因为它具有多维性，把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安全与发展集于一身。

13. **Cato 先生**（菲律宾）首先赞扬了在世界冲突地区为联合国服务的许许多多男子和妇女，特别是那些在和平服务中丧失生命的人们，然后说确保其维和人员的安全、无损和安康，以及对联合国特派团中的医务人员加以适当监督，是本组织的责任。在这方面，他提请大家注意，由于联合国医护人员的疏忽和无能，一名菲律宾维和人员不必要地失去了生命。

14. 作为当前维持和平行动改革的一部分，有关新伙伴关系议程的非正式研究报告概要说明了新的挑战并提出了一项讨论的新议程，这是非常有用的。菲律宾代表团还赞成安全理事会、秘书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磋商机制的制度化，特别是在成立新的特派团或改变现有特派团的授权时。作为一个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菲律宾很想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各个阶段的工作。

15. 如果像他本国这样一个小国能做到这一点的话，那些更大和更富裕的会员国肯定也能做得更多，来分担维持和平的负担，扩大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基数。秘书处采取了若干上佳举措，通过双边和全球能力建设方案满足派遣国的需要，并使捐助国与新的和刚刚出现的派遣国结为伙伴。对于派遣国的培训活动应当进一步扩大，应有更多妇女参加维持和平行动，而且应当公平分配秘书处和实地的维持和平职位。菲律宾虽然是一个资源有限的小国，但是自 1960 年代以来就有着积极参加维持和平的骄人传统，最近的一次是参加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

16. **Abdelaziz 先生**（埃及）说，关于秘书处可能要维持和平行动进行的改革以及其有关新伙伴关系议程的非正式研究报告的辩论是一个机会，可藉以促进合作，满足日益增长的维持和平需求，解决赋予特派团的任务与在可用资源范围内现实的目标之间的差距，并提出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务实设想。

17. 对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如此之大，是因为联合国的预防性外交和冲突预防措施没有效力，以及因为维持和平行动本身已经转变成为冲突管理特派团，东道国对它们的依赖性越来越大，把它们作为了本国国防和安全能力的援军。在显然没有可能实施撤出战略的情况下，缺少国家一级的替代办法导致维持和平行动的结束遥遥无期。

18. 部队派遣国开始厌倦承担这一负担了，一些愿

意出兵的发展中国家缺乏能力，而维持和平预算的主要捐助国除资金支持外，不愿意做得更多。因此，联合国不能迅速响应所有维和需要。

19. 在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时，某些问题应当优先考虑，例如：维持和平只是一种以建立在国家所有权基础上的个性化方式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手段，是从预防性外交、预警、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到发展援助的一系列措施中的一种；授权必须是明确的，特派团的规划必须综合统一，特别是在保护平民、财政需求、强力维和和使用武力等方面；因为维持和平是政治解决方案的一部分，而不是政治解决方案之外的另一种选择，所以在每一个维和行动中都必须规定撤出战略，而且要同时启动政治进程；必须继续推动所有相关各方——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建立信任和伙伴关系，正如最近的安理会主席声明和 2009 年 9 月根据美国总统倡议召开的峰会所做的那样；必须按照《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 2000 年报告》（《卜拉希米报告》）的初步建议，扩大维持和平行动捐助国的基数，增加对于建设有关国家能力和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的投资；必须及早确定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需求，而且应当提供可以预见的财政资源，同时应当在各个维持和平行动、它们的财政和政治框架、建设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之间，建立体制上的联系；必须加强联合国与日益承担起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区域组织，特别是与非洲联盟的合作，帮助它们发展自身解决本地区冲突的能力，执行安理会赋予的维持和平任务；最后，必须提高本组织的快速部署能力，以便对紧急事件做出响应，而且外勤支助系统必须妥善兼顾快速提供较好的特派团支助服务、遵守规则以及通过依靠当地供应商和产品解决财政限制问题等诸多方面。

20. 埃及增加了它对维持和平行动的贡献，并且进入了部队派遣国的前十名，特别是在驻非洲特派团中。因此，它将积极参加审查和发展维持和平行动。

21. **Kohona 先生**（斯里兰卡）说，维持和平是多边主义的一个成功范例，它设法为世界上许多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可持续和平和稳定打下了基础。每一个特派团都具有独特性和复杂性，彰显出严格遵守主权平等、尊重领土完整和主权、不干涉内政等《宪章》原则的重要性，这些原则是联合国多边主义的基本支柱。各方特别是当选政府的同意、公正性和中立性也继续是不可或缺的基本原则。能否为一个特派团动员政治和财政支持，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些原则是如何执行的，这也将决定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有效性和合法性。

22. 在筹划维持和平特派团时，明确且可以实现的任务是极其重要的，而规定切实可行的基准将有助于监督它们并对它们加以调整，使之适应实地的要求。特派团应当有撤出战略、应急计划和充足的人力和物质资源。这需要采取综合方法，并在每个阶段都提前做好计划。

23. 在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建立更为密切的联系，就会改进维持和平的方法。因此，安全理事会最近旨在加强它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相互作用的指示是值得欢迎的：应当定期进行讨论，这些讨论有助于安理会就维持和平任务的筹划与延期问题做出决定。秘书处与会员国的磋商及其报告机制也是非常重要的。这种三边合作的有效性和透明度是切实维持和平的关键所在。

24. 本组织必须评估自身的维持和平表现，以便有效应对新出现的挑战。比如，不应当将强力维和看作是强制和平。在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时，这种任务必须在不损害东道国保护本国平民的首要责任的情况下履行。斯里兰卡支持有关新伙伴关系议程的非正式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欢迎特别委员会着手讨论这个问题的决定。

25. 从 1960 年联合国第一次派出刚果特派团开始，

斯里兰卡就一直在适度派遣部队参加联合国的维持和平工作。它本身在打败最残忍的恐怖组织之一以及为大规模人道主义援助行动提供便利方面取得成功，因此它的军事和警察部队有能力更多地参与维持和平行动，还在参加联海稳定团的情况下加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斯里兰卡在打击海上恐怖主义行动方面的经验也将证明是很有价值的。

26. 有些方面需要改进。需要加强情况中心与实地之间的协调，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而且需要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充分和及时的信息共享。联合国网站还可以更广泛地宣传维持和平人员为东道主做出的积极贡献。对于部队派遣国提供的服务迟迟不付款或不给予补偿是一个严重的问题；此外，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部门必须有更多实际派遣部队国家的代表。

27. 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公信力都取决于其部队的表现和纪律，因此需要对不当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的初步调查必须既遵守联合国标准，也遵守国家调查程序，从而使会员国能够把违规者绳之以法。在本国维和人员被认定违规时，斯里兰卡采取了最严厉的纪律措施。

28. 斯里兰卡对那些常常在复杂而艰苦的环境中服务的维持和平人员表示感谢，对那些为了国际和平和安全事业牺牲的人们表示深深的敬意。

29. **Hoang Chi Trung 先生**（越南）说，有 117 000 多人在五大洲的 17 个维持和平行动中服务，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承担了范围广泛的复杂使命，这些使命远远超出了传统的任务，反映出当前的政治现实。他们面临的挑战在规模、复杂程度和危险程度方面都是空前的。旷日持久的冲突日益多面和复杂，导致最近几年对维持和平的需求陡然增多，超出了本组织的能力范围。

30. 维持和平行动的发展演变检验了国家利益攸关方的政治承诺，国际社会援助的可用性，以及联合国机构间协调的效率。饱受战争蹂躏的国家要平稳过渡到持久和平、安全和发展，维持和平与预防和解决冲突、预防性外交、调停和建设和平等办法交相使用仍是至关重要的。

31. 在组建和部署维持和平特派团时应严格依照广义的《宪章》原则，以及当事国同意、非自卫外不使用武力和不偏不倚等管理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原则。越南代表团坚决支持为改进维持和平行动所做的一切努力，秘书处编写的非正式研究报告为深入讨论这个问题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基础。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所进行的组织机构改革应当受到表扬，改革包括发展常备警力、加强法治和安全机构厅警务司以及军事厅。在进行这些改革时，至关重要是保持维持和平特派团各级指挥的统一，以及政策和策略的协调一致。组建一个特派团需要政治支持、政治战略和完成任务的手段；一旦部署了一项维和行动，会员国的持续政治和财政支持是非常重要的。只有赋予维持和平行动可实现的明确任务和充足的资源，这些行动才能成功。

32. 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在艰难而且往往是敌对的环境中提供服务，对于他们人身安全的威胁日益增大，越南代表团对此也十分关切。它谴责所有针对维和人员的暴力行为，并且要求采取措施给予他们更多保护。

33. **Kyslytsya** 先生（乌克兰）说，有关新伙伴关系议程的非正式研究报告是自《卜拉希米报告》以来对改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讨论最令人印象深刻的贡献，是一个适时的全面对话邀请。应当在只有通过所有相关各方之间的全面合作，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三边之间的相互作用，才能履行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的基本观点基础上，制定与日益增长的需求相匹配的新标准。令人遗憾

的是，在上述三边中，最后提到的一方仍然是这个三角中缺失的一角。他希望开创新局面的工作有助于纠正这种情况，并能够根据研究报告中的第 4、7 和 9 号建议采取具体行动。

34. 乌克兰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救援人员所面临的威胁日益加大深感关切，这些威胁包括有针对性地袭击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以及一些悲惨事件，最近的一次发生在联海稳定团。在这方面，他向最近在海地牺牲的乌拉圭和约旦维和人员家属表示哀悼，并且深信联合国人员的充分安全保证必须是一切维持和平行动的重点。因此，他坚决支持研究报告中的这一建议，即要加强信息收集、分析和安全风险评估能力，特别是要利用部队派遣国提供的信息。

35. 这份非正式研究报告没有涉及的问题，是部队派遣国参与对于针对其人员的犯罪的调查问题。乌克兰最近建议大会考虑如何扩大部队派遣国主管当局在调查针对其国民的犯罪中的权限。他敦促各代表团尽快读一读不久就会散发的有关这一倡议的进一步详细材料。另一个问题是对于联合国租用的乌克兰军用直升机和民用直升机所采用的飞行小时补偿率之间存在巨大差距，这使得乌克兰很难招募到有经验的军事飞行员。他呼吁秘书处纠正这种不平衡。

36. **刘振民**先生（中国）说，自 2000 年《卜拉希米报告》发表以来，为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进行机构和制度上的改革做过很多尝试。但是，维和行动的规模如此庞大、任务如此复杂，继续给维持和平人员履行义务和责任带来巨大压力。所需要的是认真思考有关改革的举措，以及维持和平行动可持续发展的模式。“哈马舍尔德”原则——不偏不倚、由当事国同意和非自卫不使用武力——对于加强会

员国的支持是至关重要的。它不仅是会员国信赖维和行动的基础，而且也是新形势下维和行动取得进一步发展的根基所在。清晰、可实现的维和授权，是提高维持和平行动效率的前提。在规划维和授权时应明确优先领域，切实考虑实地需要，并应根据现有资源做出合理决定。

37. 有关强力维和和保护平民等敏感问题的讨论，应当以当事国本身负首要责任和尊重当事国主权为前提；应与会员国充分协商，并在会员国中达成一致意见。进一步提高维持和平人员的素质和改进他们的培训工作，也是十分重要的。发展中国家作为主要的部队派遣国，已经为维持和平做出了巨大牺牲，在能力建设方面应当得到帮助。

38. 应有更多的国家参与到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维和行动成为一项更为普遍分担的任务，而且加强责任感和规范性是对秘书处有效利用现有维和资源的要求。会员国有义务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充足的资源保障。在全球金融危机的背景下，会员国竭力坚持提供支持，因此要求秘书处更好地利用这些资源。就此，他欢迎秘书处为更有效地部署维持和平行动所做的努力，并且希望秘书处继续这样做。会员国关于维和改革和全面评估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讨论应当一并进行，而且应当为联合国在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39. **Hossei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联合国是对需要维持和平行动的局势做出有效响应再合适不过的国际机构了，它应当按照《宪章》，特别是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本质上属于有关会员国和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等原则行事。

40. 只有在冲突的根本原因得到认真解决，而且维持和平行动旨在为陷入暴力冲突这一恶性循环之中的人民可持续发展铺平道路的情况下，维持和平特

派团才能结出果实。仅仅部署特派团，而没有解决有关社会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问题的决定性措施，只不过是缓解重疾的药方。在联合国之外实施的单边行动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不仅必须予以制止，而且还应当防止其重现。另外，秘书处应当继续努力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建立更为密切的互动关系。

41. 他赞扬最近几个月为促进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就维和行动各个方面展开对话所采取的步骤，并主张会员国和秘书处就有关新伙伴关系议程的非正式研究报告开展有意义的对话，从而取得对于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更有建设性和更实际的想法。最合适的论坛当然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42. 《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规定的区域安排的贡献既不当取代联合国，也不应当免除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最后，他赞扬那些牺牲了生命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并敦促秘书处确保部队派遣国在外勤支助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各个级别上都有适当的代表。

43. **Kleib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自1956年起就是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捐助国，其维和人员目前参加了六个维和行动。随着任务的复杂性、要求和危险程度的提高，国际社会的支持必须与勇敢的蓝盔人员所面临的空前挑战相适应。

44. 应在哈马舍尔德基本原则的基础上，以透明的方式稳固地建立能将联合国和各个区域的贡献结合起来的独特全球伙伴关系。适用这些原则需要安全理事会规定可实现的明确任务和更加清楚的优先顺序，以及部署维和部队的明确优先重点。在当地的某些重要因素出现恶化或者平民保护受到威胁时，安理会还应当做出适当授权。在这方面，维和人员也需要关于平民保护的具体指导原则，以及履行任务必需的人力和物质资源。成功的维持和平行动需要合作、早期富有意义的磋商，以及安全理事会、

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东道国政府之间的协调一致。

45. 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对现有维和人员和文职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以及建立一支有充足资源和适当支持作保障的联合国文职人员后备队伍。另外，还需要有关人力资源、文职人员部署能力的业务和财务方面的详细政策。该项政策应在相关国家政府当中制定，制定时应与部队派遣国和具有冲突后过渡时期经验的国家磋商。

46. 他赞扬非洲联盟为维持和平和预防性外交做出的重大贡献，并要求本组织加大对区域机构的支持，这些机构可以为区域和国际建设和平事业做出特别贡献。比如，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在前四年就显著加大了人员方面的贡献。所有相关机构之间协调良好的评估和规划是十分重要的，从维持和平到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无缝过渡也是一样，因为只有有和平需要维持的情况下，维和人员才有事可做。这就需要有一个强有力的政治进程，在这个进程中各方都有利益和信用，这样才能不危及蓝盔人员的生命，不使联合国的形象黯然失色。

47. **Tevezadze 先生**（格鲁吉亚）在谈到已经结束的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维持和平行动时说，当 1994 年筹划这个特派团时，按照联合国的惯例派出由联合国领导的维持和平部队的方案遭到否决，所赞成的是授权组建一支不是在联合国指挥下的、由有利害关系的会员国包括俄罗斯联邦派出的部队组成的多国军队，从而犯下了一个历史性错误。15 年来，该维和行动表面上看是由独立国家联合体实施的，但实际上完全是由一个邻国执行的。该维和行动注定要失败，因为它违背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不偏不倚的原则。

48. 驻格鲁吉亚维和部队的一项主要任务是，为被从阿布哈兹领土上种族清洗出去的几十万国内流离失所人员和难民安全、有尊严地返回创造适当条件；

但是，没有一个人在有安全保障的情况下回到他们出生的土地。仅仅有维和行动的形式对于推动真正的和解进程来说是不够的，而且维和部队没有公正地执行任务，相反却成了入侵格鲁吉亚的外国军队的一部分。这种设计错误的维和行动导致了格鲁吉亚的部分领土被吞并。

49. 格鲁吉亚代表团确信，在讨论有关改进维和行动的关键问题时，格鲁吉亚不幸的经历可以作为一个很好的例子，说明什么事情是不能做。

50. **Jomaa 先生**（突尼斯）说，世界各地对更加综合性的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与日俱增。在这方面，最近为改进维和行动所采取的举措，特别是有关新伙伴关系议程的非正式研究报告，需要更多的研究和交换意见。考虑到世界各地危机重重，以及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需求大增，在讨论有关改进维持和平行动实施工作及其授权实效的任何措施时，都必须有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参加。大会及其专门机构和委员会，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讨论这些问题最合适的论坛。从这个意义上说，有必要加强会员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调。

51. 突尼斯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四十多年了，而且出于对本组织理想的信仰，以及为了推动在全世界建立和平、安全和稳定，它将继续这样做。它决心继续支持维持和平行动，这些行动仍然是世界上那些饱尝战争和其他危机苦果的人民的希望所在。

52. 在突尼斯代表团看来，有关组建和加强维持和平行动或在必要时修改其任务的决策需要透明度。这就需要在有关各方，特别是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之间持续不断的协调。还需要共同努力来发展维持和平行动，确保其内容的协调，并根据秘书处的非正式研究报告考虑维持和平行动的目标。上述研究报告还需要会员国与秘书处不断加以深入探讨。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原则，即有关

各方同意、非自卫不使用武力和保持中立，必须得到尊重。

53. 不论是在部署阶段，还是在调防阶段，应当尽一切努力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确保他们成功执行任务，以及确保向他们提供完成任务所需要的一切，从而保证整个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还应当与部队派遣国就有关它们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国民的后勤保障事宜进行事前磋商。

54. 前一天，安理会就支持非洲维持和平行动的理由问题举行了一次会议。这对于非洲国家和非洲联盟来说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它们为加强自身处理、解决和防止危机的能力做了大量工作，建立了一个综合系统，这个系统的成功仍然需要联合国的支持。突尼斯代表团重申了支持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及在维持和平和世界安全的事业中加强它们之间的磋商、沟通和合作渠道的必要性。

55. 最后，他表示突尼斯代表团感谢所有参加维持和平的人员，特别是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他们每天都面临巨大危险，以行动诠释着联合国的崇高原则。

56. **Zhu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秘书处的非正式研究报告原则上可以作为拟订进一步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实效的具体建议的一个不错基础。

57. 改进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是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其中涉及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质量，更有效地利用区域组织的资源，以及建设联合国自身在维持和平各个重要领域的的能力。

58. 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有必要为维持和平行动规定切合现实的明确任务，因为在许多维持和平行动中，维和人员所履行的不仅仅是有限的军事职能。在过渡到更复杂的行动时，必须要考虑到所有相关各方的利益，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鼓励国家当家作主；只有经过有关国家政府同意，方案才能

执行。

59. 鉴于维持和平任务的功能日益多样化，应当指派联合国维和人员负责主要的恢复任务。不过，也应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的能力。还有必要确定强力维和概念的可行性，这需要的也许是最优化，而不是扩大授权或者增加预算。

60. 虽然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在于卷入冲突国家的政府，但是武装冲突的各方也有责任确保平民的安全。因此，国际社会必须确保所有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则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定。

61. 很有必要改进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就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进行及时磋商的做法。在这方面，他提请大家注意实施安理会主席 2002 年 1 月 14 日照会（S/2002/56）所述的相关合作机制的必要性。

62. 俄罗斯代表团支持恢复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工作，这尤其是因为要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相互作用。应当在现有合作机制的框架内，更好地利用这些国家的军事技术。

63. 有必要通过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对话，增加联合国维持和平伙伴的数量。经验表明，如果区域组织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开展活动的，而且如果它们与本组织包括安理会的关系是以《宪章》第八章的规定为指导，那么积极利用区域机制能力的做法就会见到成效。严格尊重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是非常重要的。

64. 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之间的合作再次印证了区域合作的原则。这种区域组织在调停、预防性外交和建设和平等领域有很强的能力。扩大联合国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之间合作的前景也十分光明。

65. 应特别关注确保有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所需要

的那一水平军事技术问题。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关于将联合国军事参谋团扩大到由安全理事会全部 15 个理事国组成的建议，仍然完全具有现实意义，而且也是非常重要的。

66. 俄罗斯代表团在等待提供更详细的资料说明秘书处关于优化外勤支助系统的意见。不过，它要强调秘书处对于改进维和行动的全面规划和总部与实地之间的协调负有责任。

67. 俄罗斯联邦高度重视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在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方面的作用，并且正在逐步增加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参与。俄罗斯维和人员目前参加了中东、非洲几个地区、海地和科索沃的维持和平行动。一支俄罗斯直升机部队部署在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而另一个俄罗斯空军大队部署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在俄罗斯专业培训学院对非洲专家进行的培训也证明是非常实用的。

68. 最后，他完全不能接受格鲁吉亚代表团刚刚做出的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是一个注定要失败的历史性错误的断言。

69. **Vidal 先生**（乌拉圭）说，自 2008 年底以来，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维持和平制度和会员国的响应经受了考验。的确，所有会员国都希望把这种危机局势变成共同努力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一个机遇。在过去的 10 个月里，会员国经常开会讨论维持和平行动的某些特定方面，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明确共同的优先事项。在过去 12 个月期间，在加强各主要方面，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协调方面也取得了很大进展。

70. 安全理事会对于部队派遣国参与延长维持和平任务的邀请已经有了眉目；一个很好的例子就是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任务的延期，这意味着辛勤努力给海地带来稳定的那些国家能够协助拟定新的任

务并强调指出保持这种稳定的一些关键因素。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也发出了邀请，举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与秘书处的联席会议，讨论某些特派团在当地遇到的具体难题。这些机制应当成为一种常规安排，一如既往地改善当地局面，使任务承担者更加投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上一次会议的成果以及秘书处推动就该制度面临的主要挑战展开实质性讨论的愿望证实了这一点。

71. 非正式研究报告鼓励会员国对其内容展开讨论，并且为此，在特别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之前早就提交给各方。该报告涉及一系列广泛问题，其中大部分问题已经列入议程。报告包括一组加强相互作用、在冲突后重建的初期利用维持和平能力的举措，并且承认政治对话对于防止和解决冲突的价值。

72. 平民保护问题直接关系到该制度的公信力。在这个敏感问题上，目前需要紧急解答的问题是有关指导方针是否令人满意。这个问题需要讨论；为此，了解当地情况很重要。在这方面，即将发表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独立研究报告将是一个很有价值的文献。

73. 关于会员国将本国人力和物质资源交由联合国使用的条件，除了需要及时给予它们适当补偿外，乌拉圭代表团对于这些条件缺少审查和修订也深感关切。不这样做，部队派遣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就可能不再贡献资源，而潜在的部队派遣国也会望而却步。尽管出现了全球金融危机，但是如果以人类生命以及冲突造成的高昂社会和经济成本来衡量的话，联合国维持和平系统仍然具有非常高的成本效益率。必须继续建立信心和桥梁，只有通过公开、坦率的对话才能做到这一点。

74. 最后，他深切缅怀所有牺牲的维持和平人员，包括最近在海地牺牲的约旦人和乌拉圭人，并且对所有表示同情的代表团致以谢意。

75. **Muita** 先生（肯尼亚）说，维持和平是联合国可用来实现保护后代免于战争灾难的愿望的主要手段之一，它依然是本组织的主要重点，也是据以评判本组织优劣的活动。确切地说，它的成败关系到它想要保护的那些人的生死，而且其监督停火的传统作用已经有了巨大转变，变为现在这种需要所有会员国共同分担责任的复杂、多维性使命。

76. 肯尼亚始终如一地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并将本国儿女派往世界各地的特派团，他们参加了非洲的五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它向这些特派团派出的有士兵、警察和监狱官员，他们在本来就非常困难和危险的情况下支持世界和平。他重申肯尼亚代表团致力于不断支持联合国的这一崇高事业。

77. 肯尼亚代表团确信伙伴关系是全球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所必不可少的，并支持提升非洲的维持和平能力。非洲联盟过去曾出手平息达尔富尔、布隆迪、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的冲突，随后联合国才接管。由此，非洲联盟显示出了解决本大陆面临的各种挑战的政治意愿。因此，他呼吁支持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支持设在肯尼亚的东非预备队（EASBRIG）、国际和平支助培训中心和国际排雷行动培训中心，从而加大区域努力，消除冲突隐患。

78. 他还呼吁依照大会第 61/279 号决议的规定，使部队派遣国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中有适当的代表，并且敦促在填补这些职位特别是高级管理职位时，按照该决议有关条款的规定，适当考虑一下肯尼亚。他还鼓励有效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327（2000）号和第 1353（2001）号决议规定的机制，这些机制将使部队派遣国能够成为本组织授予任务或延长任务期限的计划，以及增强部队派遣国处理特派团中不足之处的自主权的计划中应予考虑的因素。

79. 他谴责不断杀害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行为，确信最好的补救办法是确保根据对形势的现实评估

部署维持和平人员。他还鼓励该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制定一项增加对维持和平特派团各个级别参与的综合战略。

80. 他特别赞扬那些为和平事业献出生命的人们，要求想方设法加快补偿工作，对于原有病症造成的死亡应当人道地处理，并应当考虑到死者受抚养人的福祉。

81. **Sial**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相信多边主义的价值，联合国在有效解决全球性和平与安全挑战中可以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而维持和平是这一努力的主要手段。巴基斯坦多年来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参与是它致力于联合国成功的最好证明，也证实了它笃信《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巴基斯坦现在是最大的部队派遣国，派出了大约 11 000 人，占有蓝盔人员的 10%。

82. 维持和平一向被认为是联合国的旗舰活动，它最近取得的成功增进了国际社会对本组织的信任，致使需求大增，这些新的现实情况给维和行动的规划、部署和管理提出了多重挑战。因此，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力的改革、优化和加强是大家的共同目标。最新举措是有关开创新局面的非正式研究报告，巴基斯坦愿意参与其中。但是，有必要加强协同配合，并且汲取以往所有措施的精华，从而确保改革进程的连续性。

83. 为了保持长期成功，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需要始终如一的努力，不断增加的资源，以及更为重要的是，更大的政治意愿。不能为了政治私利而削弱对于《联合国宪章》各项基本原则的尊重。把联合国和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区别开来，对于保持本组织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合法性和中立性来说十分重要。安全理事会中的决策者与部队派遣国，即实地执行者之间的高度一致是十分重要的。这意味着部队派遣国在总部和实地的有关部门中都应有适当的

代表。还必须赋予维持和平特派团与其承担的艰巨任务相称的资源，而且各个维持和平行动必须携手努力，解决冲突，消除冲突的根源，实现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真正衔接，这就需要有适当的撤出战略并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84. 巴基斯坦在不到两年里失去了 15 位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它对有些特派团安全没有保证的处境表示严重关切。他还呼吁部队派遣国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就维持和平人员死亡和残疾的补偿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以便向第五委员会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最后，他向在这一崇高事业中牺牲生命的那些勇士表示敬意，向他们的家属表示慰问，并重申巴基斯坦坚定地致力于联合国的维持和平活动。

答辩性发言

85. **Tevzadze 先生**（格鲁吉亚）在行使答辩权时说，欧洲联盟独立的格鲁吉亚冲突问题实地调查团的报告毋庸置疑地认定，俄罗斯联邦早在格鲁吉亚采取军事行动之前就入侵了该国，而且格鲁吉亚平民和维持和平人员在 2008 年 8 月 7 日之前就在格鲁吉亚土地上遭到过袭击。这份报告还详细说明了在 2008 年 8 月之前的几个月里俄罗斯军队的集结情况，它侵犯格鲁吉亚主权和违反国际法的政治和军事挑衅情况，以及由俄罗斯支持的武装力量对格鲁吉亚公民实施种族清洗的情况等。大多数分析家都明确认为，俄罗斯 2008 年的军事行动是经过精心策划和实

施的，作战计划在 2008 年 Kavkaz 演习和 2005 年以来的几次演习期间实际上已经成型。而且报告还用大量文件证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俄罗斯的正规武装部队和雇佣军在 2008 年 8 月 8 日之前就已经非法越过边界进入格鲁吉亚。俄罗斯在 2008 年 8 月 7 日之前就向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非正规代理部队提供了军事和安保援助这一点也得到证明，更不用说一系列日益加剧的政治、经济、法律及其他方面的挑衅行为了。

86. **Zhu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在行使答辩权时说，格鲁吉亚代表对欧盟调查团的结论采取了有选择性的方法，那些结论清楚地说明了谁应对这一悲剧负有全部责任，并指出了防止这些犯罪行为再次发生的办法。调查团的结论显示，2008 年 8 月在高加索发生的那些事件是格鲁吉亚当局下令采取军事行动的导火索，结果使俄罗斯维持和平人员和南奥塞梯爱好和平的平民丧失生命，这是完全违法的行为。调查团值得注意的结论之一是，根据《联合国宪章》关于会员国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权的第五十一条，俄罗斯的行动是正当的。第四委员会很难成为讨论这些问题的论坛，因为每个人都更愿意得出自己的结论。

87. **Tevzadze 先生**（格鲁吉亚）再次行使答辩权，他也认为希望查明真相的人只有读一读报告了。

中午 12 时 30 分散会。